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2.18 法律決字第 0970005327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2 月 18 日

要旨：隨紙本公文函送之機關同仁名冊，如包含個人資料，且經過電腦處理，則符合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需於其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此宜由利用個人資料之機關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亦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主旨：有關李○○君詢問隨紙本公文函送之機關同仁名冊，如包含個人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 97 年 1 月 31 日會研字第 0970001781 號書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上開所稱「個人資料」，依本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本法所稱之「電腦處理」，依上開同條第 3 款規定，係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本件所附之「臺中港務局特種防護團編組人員名冊」雖屬紙本資料，惟經過電腦處理，似符合上述所稱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本法之適用，先予敘明。

三、次按本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有正常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才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本件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97 年 1 月 17 日中港警字第 097000080 號函送之機關同仁名冊如確有包含個人資料者，需於其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或有上述所揭 9 款情形之一，而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始為合法，此宜由該利用個人資料之機關（臺中港務局）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又本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信

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準此，本件所提供之人員名冊含有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重要個人資料，是否逾越必要範圍？有無必要性？應視提供該人員名冊之目的而定，如不提供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亦能達到目的時，依上開規定，自不宜提供該等資料，以保護當事人隱私權益。

正 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